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7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0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916,230股股份、向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452,0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9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该报告书较草案的修订情况，详见《关于对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阮春煜、褚歆辰、张杨，财务顾问协办人为余卓远、杨彦劼、彭成浩。

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令庆、王雯钰

电话：15921621686

传真：021-32140588

二、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歆辰、余卓远

电话：021-23219586

传真：021-63411061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